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10020684A號



主旨：「宜蘭縣政府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之部分產業辦理110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申請」。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

公告事項：

一、補助目的：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對於本縣轄內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影響之部分產業，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編列預算，給予業者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以下簡稱公安申報）費用補助，以減輕業者申報之負擔，並確保防疫期間各場所公共安全不打折。

二、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依收件先後順序分批進行審查。

三、申請人資格：於本縣轄內110年度依建築法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完成公安申報（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之D類休閒、文教類（D5類組：補習班）場所業者。

四、補助內容：補助費用以新臺幣5,000元為上限；委託辦理公安申報費用不足前開額度，以實際委託費用補助之。

五、申請應備文件：

(一)申請人應於本府公告受理期間，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1、申請表（詳附件1，另電子檔詳本府建設處網頁，網址



: <https://cons.e-land.gov.tw/Default.aspx> > 點選「資訊公開」> 點選「建築物公共安全專區」> 點選「宜蘭縣110年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費用補助相關申請表件」)。

2、負責人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其他身分證明影本。

3、立案證書影本。

4、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辦理110年度建築物公安申報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等支出憑證影本，及費用請撥領據（詳附件2，電子檔下載連結同上）。

5、經本府「准予報備」之110年度宜蘭縣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

6、金融機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採領取支票者，免附）。

(二)以上申請文件影本請均加蓋與正本相符章及公司大小章或私章。

六、申請方式：

(一)郵寄申請：申請人應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以掛號郵寄方式（以郵戳為憑）向本府提出申請，受文者請寫「宜蘭縣政府建設處」。

(二)臨櫃申請：臨櫃申請：申請人應於111年11月3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檢附本公告第五點所列之申請應備文件（紙本），至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櫃台提出申請。

七、審查作業程序：

(一)書面審查：由本府依據本公告第三點及第五點所列申請人資格及申請應備文件等要項進行書面審查。所填寫資料有缺漏或不齊備，經本府通知後未於30日內補正者，得視同本次審查不通過，檢還申請之相關文件。後續再申請補助者，應重新提出。

(二)審查結果：實際獲補助金額由本府核定後函知獲補助申請人。

八、補助費用撥付方式：

(一)本補助費用原則採線上匯款方式撥付，匯入申請人指定金融機構郵局帳戶。非提供臺灣銀行帳戶者，匯款手續費30

元由申請人自行負擔，並直接由補助費用中扣抵。

(二)無法採用線上匯款方式辦理者，得改採支票方式領取。

九、聯繫窗口：本公告如有任何疑義請洽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
，聯絡電話：(03) 9251000分機1315游小姐（溪北轄區）、
1330林小姐（溪南轄區）。

十、補助限制事項：

(一)第三點申請補助場所為110年度應定期辦理公安申報或本府
通知應辦理公安申報或限期改善者，應於111年1月28日前
取得經本府「准予報備」之110年度申報結果通知書，始符
合申請資格。

(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以書面行
政處分追繳已撥付之款項：

- 1、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 2、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 3、有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十一、注意事項：本公告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
規定辦理。

縣長 林姿妙